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2051號 02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8 09 10 11 相對人 12 即債務人 李弘宇 13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,649元,及其中新臺幣50,5 15 10元,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14.99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 17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

21

23

中 華 民

國 113 年 3 月 14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H

01 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-	-)	債	務	人	李	弘	宇	於	11	1年	=8	月	間	向	聲	請	人	申	請	信	用	卡	,	經
聲言	清人	核	發	使	用	,	依	約	持	卡	人	即	得	於	信	用	卡	特	約	商	店	簽	帳	消
費力	及使	5用	相	關	產。	品	,	但	應	於	每	月	繳	款	截	止	日	前	繳	付	簽	帳	款	,
逾其	钥線	负付	者	,	就	尚	未	清	償	之	帳	款	應	另	給	付	利	息	及	違	約	金	0	
(_	二)	債	務	人	造]	11	2年	£1	2 F	厚	13	有利	責欠	く産	足言	青ノ	\ 5	3,	64	9ラ	七雪	色才	夫 <i>羔</i>	马
清亻	賞(手約	賣責	•7	10	元	整	`	消	費	款	41	, 8	80	元	整	`	尚	欠	之	分	期	付	款
總色	涂額	§8 ,	70	2л	亡整	<u>大</u> 、	٠ 5	乙至	刂其	月之	こ禾	小总	1	, 5	29	元	整	及	違	約	金	90	0ヵ	Ĺ
整)) , ;	雖為	巠產	足訪	青人	厦	夏沙	之作	皇言	寸,	17	37	5 道	きまり こ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	欠;	其	岛止	上心	在才	盲必	公妻	更丰	圣化	E
其終	合作	上	述	積	欠-	之	金	額	及	其	中	代	償	費	`	消	費	款	`	預	借	現	金	`
尚久	欠之	分	期	付	款	總	餘	額	之	部	份	,	計	新	臺	幣	50	, 5	10	元	自	11	3年	F-1
月2	29 E	起	至	清	償	日	止	按	年	利	率	14	. 9	9%	計	算	之	利	息	0	(三)	本
件化	系請	青求	給	付	— ;	定	數	量	之	金	錢	債	務	,	爰	依	民	事	訴	訟	法	第	50	8
條:	之規	見定	,	狀	請		鈞	院	鑒	核	,	迅	賜	對	債	務	人	發	支	付	命	令	督	促
其人	履行	ŕ,	另	因	債	權	人	不	明	債	務	人	是	否	仍	在	監	所	,	懇	請		鈞	院
依耳	鼪椲	崖調	取	臺	灣	高	等	法	院	在	監	在	押	全	國	紀	錄	表	查	詢	,	若	債	務
人化	乃在	医監	所	,	請		鈞	院	嚼	託	該	監	所	首	長	為	之	送	達	,	實	感	德	
便	。	Ė		别	と 釋	星明	月文	て仁	‡ :	彩	睪明	月ゴ	て仁	ŧ										